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42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宸豪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969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791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45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宸豪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之「吳哲凱」工作證伍張、「吳哲凱」印章壹枚、存款收據貳張、空白收據陸張、印泥壹個、工作機iPhone 11 Pro Max 壹台，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969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98號提起公訴，分別經本院分案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791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454號審理，而該二案既屬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則本院自得就該二案合併審理。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二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就附件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核被告就附件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分別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就附件二與共犯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惟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就附件一、二所示各被害人所為加重共同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01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02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03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04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05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06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07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08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09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10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1 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3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4 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15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16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17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18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19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20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2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同此見解)。被告
22 前因於110年1月開始參與相同詐欺犯罪組織而涉犯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24 9423號、第9424號、第9425號、第20444號提起公訴，
25 及以113年度偵字第32983號、第20591號追加起訴，經臺灣
26 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64號、
27 第1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
29 本案被告於本案之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
30 與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競合而從一重論處之餘
31 地。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01 組織罪嫌之同一案件重複起訴，本應為不受理諭知。然公訴
02 意旨既認此部分與被告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
03 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就此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4 (四)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6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
07 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08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9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0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11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12 適用。本件被告就附件一所為之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
13 審理時自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另就附件二所
14 為之犯行，因未遂而尚未取得報酬，故亦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15 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刑。

16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4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5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6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27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28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29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30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31 依法遞減其刑。

01 (五)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翟平洋
02 財產損失，被害人鄭美玉因員警接獲情資到場逮捕而未遂，
0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均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兼衡
04 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
05 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06 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
07 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
08 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
09 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
10 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
11 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12 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13 (六)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4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2.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
22 定，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因
23 加入本案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就該集團所涉其餘被害人等所
24 為之犯行，目前尚有案件未審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
25 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
26 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
27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
28 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9 五、沒收：

30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31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5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6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7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9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0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2 資料，被告自陳其沒有獲利等語（見偵20969卷第14頁、第
13 131頁、偵2898卷第20頁、第88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
14 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
15 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6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0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1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2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3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4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5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6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7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
28 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9 收。

30 (五)本件扣案之「吳哲凱」工作證五張、「吳哲凱」印章一枚、
31 存款收據二張、空白收據六張、印泥一個、工作機iPhone

11 Pro Max 一台，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偽造之收據上蓋有偽造「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吳哲凱」印文、署押，均係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既因前開偽造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鄭東峯、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國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969號

被 告 楊宸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宸豪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楊宸豪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10月間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廣告，翟平洋見此廣告而加

入詐欺集團使用之LINE暱稱「馨馨」，向翟平洋洋稱：加入大展投資公司投資群組，並使用大展贏家網站申請會員，即可操作並購買股票而獲利等語，致翟平洋陷於錯誤，允以面交款項，詐欺集團成員則指示楊宸豪取得有偽造「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展公司）印文及「吳哲凱」簽名之假收據，再於112年12月14日上午10時許，前往臺北市中正區翟平洋住處（地址詳卷），向翟平洋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72萬9,000元，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付予翟平洋而行使之，楊宸豪得手後，再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翟平洋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翟平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宸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楊宸豪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翟平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翟平洋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及假收據照片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36045205號函	告訴人提供本案收據採集指紋，與被告指紋卡之左環指指紋相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

01 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
02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彼得」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03 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5 正犯。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06 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7 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與其他共
08 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
09 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98號

被 告 楊宸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仲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宸豪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前之不詳時間起，參與暱稱

「DiD」、「麥拉倫」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
犯罪組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錢之犯意聯絡，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層轉其他成員之工作

（俗稱取款車手），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
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並約定取款每筆報酬為新臺
幣（下同）5,000元至1萬元。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
112年10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寧桃」向鄭美玉
佯稱可幫其操作投資，致鄭美玉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

01 成員相約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
02 路000號以面交方式交付145萬元。嗣楊宸豪依該詐欺集團成
03 員之指示，於112年12月14日中午12時53分許前往上址，並
04 自稱外派專員「吳哲凱」向鄭美玉收取現金145萬元，即為
05 接獲情資到場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面交贓款
06 現金145萬元（已發還）、楊宸豪身上現金1萬2,700元、吳
07 哲凱工作證5張、私章1枚、存款收據1張、空白收據6張、印
08 泥1個、工作機iPhone 11 Pro Max 1台等物。

09 二、案經鄭美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宸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領上開金額，惟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是詐欺等語。
2	告訴人鄭美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約定於上開時、地交付145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通話記錄各1份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筆錄、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扣案工作機iPhone 11 Pro Max 對話照片	證明被告確有加入由「DiD」、「麥拉倫」及其他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6	證人即另案被告柯珣霆偵訊中之供述	

01 二、所犯法條

02 (一)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從而，倘詐
09 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
10 詐欺所得款項得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
11 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2 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3 109年上訴字第15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先由詐欺集
14 團內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並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
15 欲將款項層層轉交，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
16 前揭犯罪所得，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揆諸上開說明，
17 被告所為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範之洗錢行為。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0 第2款規定，而應依第14條第2項、第1項處罰之洗錢未遂、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22 被告於本案所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為想像競合
2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26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27 同正犯。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為警當場逮捕
28 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29 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向
30 被害人收取款項未遂等行為情節，本件被害人1人，被害金
31 額合計145萬元，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取款車手角色等行

為情節，贓款業已發還被害人，品行非佳等一切情狀，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三、另扣案之吳哲凱工作證5張、私章1枚、存款收據1張、空白收據6張、印泥1個、工作機iPhone 11 Pro Max 1台，係被告所有之犯罪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詐騙現金145萬元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故不聲請宣告沒收。至被告身上現金1萬2,700元，惟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均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